

近代
中国
海关
及其
档案

朱荣基

编著

海天出版社

责任编辑：龚继兰

封面设计：王卫东

责任技编：卢志贵

书 名 近代中国海关及其档案

著（编）者 朱荣基

出版发行者 海天出版社

地址：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综合大厦

邮编：518026

印 刷 者 深圳市宣发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7.125

字 数 120（千）

版 次 1996年10月第1版

印 次 1996年10月第1次

印 数 1-5000册

I S B N 7-80615-544-9/G·119

定 价 26.00元

内容简介

本书概述了近代中国海关的历史沿革及其档案的形成特点与基本内容,对档案中有关反映人事管理制度、中外贸易、关税问题、社会情报、外交活动、华工出洋及其他方面的史料进行了重点介绍与评述,并且尽可能列举一些史料内容,以便使读者对近代中国海关的来龙去脉和性质作用,及其档案所反映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代的中国若干历史事实有一个概貌性的了解和认识。

前 言

在中国近代史上,帝国主义侵华的重要手段和途径之一,就是逐步控制中国海关管理权,以掌握打开中国大门的钥匙,使之便于资本主义列强的经济侵略,并进而干涉中国的内政和外交。海关自主权的丧失,加速了旧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化过程。因此,帝国主义操纵下的近代中国海关,它所产生和形成的档案,对于研究帝国主义侵华史,对于研究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形成过程,具有特殊的史料价值。此外,近代中国海关档案还广泛地反映了当时当地的社会种种情况,诸如经济、政治、军事、外交等方面的史实,因而,对于研究中国近代史,特别是中国近代经济史、中国近代革命斗争史等均有相当的价值。

在我国好些省、市的档案馆里,保藏着不少近代中国海关档案。然而,至今这些档案仍属尚待整理和发掘的史料。从形式与内容相结合上专门进行这种档案的研究工作,亦尚待进一步开展。笔者在相当一段工作时间内接触过这种档案,深深感到应当重视近代中国海关档案史料的整理、发掘、研究和利用工作,使之更好地服务于

我国历史科学的发展与繁荣的需要。

随着我国历史档案的逐步开放,对各种类型或专题的档案史料的介绍与评述工作,应当而且必然会逐渐开展起来。这项工作是艰巨的,只能是有待时日、逐步趋于完善的。这本小册子正是试图对近代中国海关档案这一种专门史料进行介绍与评述,以便帮助读者获得概貌性的了解和认识。

这本小册子的介绍方法是:

一、首先考察立档单位的性质与特点,以便从来源上探述档案的史料价值。因此,在具体介绍海关档案史料之前,在这本小册子里首先简要地叙述了鸦片战争前的中国海关、近代中国海关自主权的丧失、近代中国海关的组织系统及历史作用,以便展示近代中国海关的性质、特点及其变化的来龙去脉。实际上,这是立档单位历史沿革的总体介绍。

二、立档单位有什么样的职能与任务及其进行过何种历史活动,也就会产生和形成什么样式、何种类型的原始记录。也就是说,一种类型的档案,或者说某类档案的内容与特点,是形成于和决定于立档单位的历史活动过程的,不是凭空或偶然出现的。档案的内容与特点,反映着立档单位的性质、职能及具体活动过程,同时也体现其对历史研究工作所能提供的史料价值。因此,在这本小册子的第二部分里,首先概述近代中国海关档案的形成特点及基本内容,接着就有重点地分别介绍近代中国海

关档案中有关反映人事管理制度、中外贸易、关税问题、社会情报、外交活动、华工出洋及其他方面的史料,并且尽可能列举一些史料内容,以便使读者能够获得较具体的印象。

三、近代中国海关档案中,有许多是英文文件。为了方便读者到档案馆查阅档案原件起见,在这本小册子里也列述了当时海关某些专用名词的汉英对照,以供参考。

总而言之,这是一本关于专门类型档案史料简介的读物,其中也从某种角度或侧面提供了一些史实和数据,因此,也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历史参考工具书。对于笔者来说,这是一次尝试,限于水平,错误缺点一定不少,期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如果能够由此使读者更加重视和关心我国档案史料的整理与发掘、介绍与评述工作,那么,笔者的写作愿望也就算是满足了。谢谢。

朱荣基

1984年春于广州

“前言”之补充

这是一本难以给出版社带来赚钱机会的书,由于它是过于专门性的学术著述。因此,成稿十余年,至今才有机会面世。

除了保留我在此书 1984 年春“前言”中所说的话之外,我认为这本书所引述的许多史料亦有助于对今天的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他们从中可以具体地认识到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苦难历史,从而引发他们认识到应当珍惜今天来之不易的幸福,并立志为振兴中华而努力。谨此补充。

感谢深圳海天出版社对本书面世的鼎力支持。

朱荣基

1996 年 7 月于深圳

目 录

前言	1
一、鸦片战争前的中国海关	1
二、近代中国海关自主权的丧失	7
三、近代中国关税制度的性质与特点	19
四、近代中国海关的组织系统及历史作用	24
五、近代中国海关档案的形成特点及基本内容	36
六、近代中国海关的人事管理制度及其档案	43
七、海关档案中关于中外贸易的史料	63
八、海关档案中关于关税问题的史料	80
九、海关档案中关于社会情报的史料	99
十、海关档案中关于外交活动的史料	169
十一、海关档案中关于华工出洋的史料	182
十二、海关档案中地方官衙来函的史料	195
附录：近代中国海关专用名词汉英对照	208

一、鸦片战争前的中国海关

海关的一般性质

什么是海关？让我们首先从这个基本概念谈起。

“海关”这个名词，在英文里是“The Customs”。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的《现代高级英语辞典》对这个名词的解释是：“taxes due to the government on goods imported into a country; import duties;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the Customs) that collects such duties”。其大意即是：海关是征收外国货物进口税的政府机构。这种进口税称为关税。显然，这是比较简单的解释。

事实上，海关是一个国家在同外国进行贸易往来过程中管理国境货税的专门机构。任何一个国家都要根据本国政府的法令，在口岸对进出国境的货物、邮递物品、旅客行李、货币、金银、证券和运输工具等方面实行检查监督、征收关税和查禁走私。这就是海关的基本任务。

任何一个国家设置海关的主要目的，不仅仅是为了征收关税以增加财政收入，更重要的是为了保护本国工

农业生产和对外贸易，维护本国经济权益，防止和抵制外国经济侵略。一个国家往往根据本国社会的经济、政治、军事、事业和人民生活等方面的实际需要，特别是国防和对外贸易上的要求，加以综合考虑，将进出口货物划分为征税品、免税品和违禁品三类，然后，加以控制管理，并对征税品制定进口税则和出口税则。

总之，海关成为一个国家的门户，具有保护本国经济权益和增加本国财政收入的重要作用。

理解海关的一般性质，对于我们考察近代中国海关的性质变化，是很有必要的。

我国古代的对外贸易

既然海关这个专门机构是产生于一个国家与外国贸易往来之中的，那么，就有必要简要地了解一下我国古代的对外的历史鳞爪。

我国古代，把同外国进行贸易往来这件事情称为“互市”。早在汉初，我国同外国各地通商曾经远达大秦（罗马帝国）。自隋开始，我国就设有专管对外贸易的官职。隋代在西北边境设立过“交市监”。唐初，除了在西北设立过“互市监”之外，还在沿海地方设置过“市舶使”。自唐以后，海路通商地位逐渐超过陆路通商，广州、泉州、扬州都是当时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宋代的“市舶司”或元代的“市舶提举司”等，就是专门负责检查出入海港的船只、征收商税、收购政府专卖品和管理外商的机构。

直到明代才废止了“市舶司”制度。明初，实行通贡不通商。当时外国使节所乘的船只，称为“贡舶”。只允许这种贡舶来中国时附带一定数量的商货，此即为“通贡”。当时把那种专事贸易的外国商船，称为“商舶”。对于商舶则禁止进入中国，并且也不许本国商船出海，此即为不“通商”。

清初四十年期间，即从顺治元年（1644年）到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封建王朝实行更为严厉的海禁政策，不仅不准许进行海外贸易，而且还采取移民迁海的措施。清政府严令江、浙、闽、粤四省沿海三十里居民尽徙内地。尤以福建、广东两省执法较严，不仅尽收渔船，还对出界者处死。其原因，“主要是从政治军事的角度考虑作出的抉择。当时清朝的统治尚未巩固，南明诸王的抵抗尚在进行，吴、尚、耿三藩的叛乱尚未戡定，特别是以郑成功为首的明郑集团据台湾为基地，高举着反清复明的旗帜，多次计划并实际用兵进驻东南，意图联合大陆的各反清势力以谋恢复全国。在这种隔海对峙和斗争激烈的形势下，清王朝乃采取移民迁海，以军队严格封锁海疆的措施以对付。在当时，就全国规模来说，确实谈不到恢复海上的对外贸易，更遑论设置海关？”^①很明显，为了防止和杜绝沿海居民对台湾郑成功的交通接济，清王朝宁可放弃对外贸易，不惜荒废沿

^① 韦庆远：《试论鸦片战争前的中国海关》，香港《抖擞》杂志第48期（1982年1月），第2页。

海居民家园和迫使他们就食他乡。到了康熙二十二年，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南明诸王的势力已告崩解，三藩叛乱又已戡平，特别是，郑成功的孙子郑克爽率众来归，台湾已重新列入中国的统一版图，统一的强大的大清王朝有效地统治全国。于是，继续禁海抑是开海贸易的问题就提上了议程，亟需作出政策抉择。”^① 此时此况，海禁政策已不适应形势的需要了，疆臣亦纷纷请开海禁。于是，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王朝决定解除海禁，允许外商到广州、漳州、宁波和云台山四个口岸进行贸易。

**我国正
式海关
的诞生**

为了管理对外贸易以及征纳商税的需要，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王朝在沿海设置江、浙、闽、粤四个海关。粤海关设于广东之澳门，此处为当时“外商麋集之地”；闽海关设于福建之漳州，此地“拊厦门之背，当台、澎之会，北近东洋，南接南洋诸岛”；浙海关设于浙江之宁波，此处为“海道辐辏之地，南则闽、广，东则日本，北控高丽，商舶往来，物货丰衍”；江海关设于江南之上海，地居长江之口，“货物之所荟萃，海舶之所必经。”^② “在福建者辖以将军，在浙江、江苏者辖以巡抚，惟广东粤海

① 韦庆远：《试论鸦片战争前的中国海关》，香港《抖擞》杂志第48期（1982年1月），第2页。

② 转引自李权时《中国关税问题》，商务印书馆1936年初版，第2页。

专设监督，诚重任也。”^① 通过设衙门、置官守、制订各项规章制度，我国正式的海关机构就诞生了。在我国，“海关”这个名称，就是由此而始、沿用至今的。

自此开禁之后，我国海外贸易得到迅猛发展。中国商船远航日本及南洋诸国；日本、南洋以及英、法、荷、葡、美等国商船亦前来我国沿海进行贸易。

但是，又由于英国等殖民主义者在中国沿海进行种种非法活动，激怒了清王朝，从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起，关闭了宁波、厦门等处港口，仅留广州为唯一的对外通商窗户，因而独存粤海关。

当时，清王朝对于外国商船来广州贸易管制甚严，规定它们必须接受由中国官方特许之行商的约束，船货应缴税款必须由行商代纳，其他来华事务均亦由行商代办手续。这种行商，成为广州官衙与外商交涉的中介。这些被官衙特许的行商，设立牙行来专营对外贸易的管理工作，当时被称为“洋行”。到了十八世纪初，这些洋行为了避免彼此间的竞争，就联合组成一种行会性质的“公行”，统一经营一切进出口贸易。公行又通称“十三行”。其实不一定仅仅是十三家行商，最多之时达二十六家，最少之时仅四家。公行实际上是一种以商代官的垄断性的对外贸易特权组织。其具体职责是：向官衙负责承保和缴纳外洋船货税饷，传达官衙政令以及管

^① 《粤海关志》

理外洋商船人员等事务。可见，此时的海关是以一种变态的形式存在着。因为，鸦片战争以前的粤海关监督衙署，并不直接办理征税手续，而是特许上述行商代办，这一切表明，它正是假手于“公行”制度来维持自己存在的名义。

清朝这种“公行”制度，直到1842的（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条约》签订后才被废除。《南京条约》中第5条款目规定：“凡大英商民在粤贸易，向例全归额设行商，亦称公行者承办，今大皇帝准以嗣后不必仍照向例，乃凡有英商等赴各该口贸易者，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

二、近代中国海关自主权的丧失

(一) 帝国主义对中国海关管理权的攫夺过程

从“协定关税”到三国管理关税

鸦片战争失败后，公元1842年8月9日（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清王朝在英国侵略军的炮口威逼之下，派出钦差大臣耆英、伊里布与英国全权代表璞鼎查在泊于南京江面的英国军舰“皋华丽”号上，完全屈从英方提出的苛刻条件，签订了近代史上帝国主义侵华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这个条约不仅规定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为通商口岸，而且规定英商应纳进出口货税餉费，中国海关无权自主，均须同英国“秉公议定则例”。由此可见，在这第一个不平等条约里，英帝国主义就开始了从“协定关税”的角度上窥视着中国海关的管理权。

1853年（咸丰三年）9月7日，上海小刀会首领刘丽川起义，占领了上海县城，捣毁了江海关。帝国主义

认为蓄谋已久的夺取中国海关管理权的时机到了，于是立即派兵占据了该海关。当时英国驻上海领事阿礼国商得美国公使马沙利同意后，立即宣布在原上海的江海关不能行使职权期间，由英美领事代征和代管关税。次年6月29日，又迫使苏松太道兼江海关监督吴健彰与英、美、法三国领事签订《海关征税规则》，规定由上述三国领事指派英国人威妥玛、美国人卡尔、法国人斯密司组成关税管理委员会。这个委员会于1854年7月12日正式成立。从此，中国海关管理权开始旁落于帝国主义列强手中。中国海关主权由此在这个海关里丧失了。

外籍税务司制度的建立

帝国主义者在控制了上海的江海关之后，其野心并未得到满足，企图伺机更进一步控制全中国的海关系统。

由于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失败，清王朝被迫于1858年6月26日（咸丰八年五月十六日）派出钦差大臣桂良、花沙纳与英国全权代表额尔金签订了《中英天津条约》。这个条约共有五十六款。其中规定：增开牛庄（后改营口）、登州（后改烟台）、台湾（台南）、潮州（后改汕头）、琼州、汉口、九江、镇江、南京为通商口岸；中英两国派员在上海举行会议，修改关税税则。同年11月8日，桂良、花沙纳又同额尔金在上海签订了《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作为《中英天津条约》的补充条款。其中规定所谓“任凭总理大臣邀请英人帮办税务”，“各口划一办理”。这就是说，要由

外国人来统一管理中国各地的海关事务。此外，还规定海关对进出口货一律按时价“值百抽五”征税；洋货运销内地或英商从内地收购土货出口，只纳子口税“百分之二点五”，不再交纳厘金；准许鸦片进口贸易，每百斤纳进口税银三十两。这个条约，实质上是公开地全面地夺取中国海关的管理权。

次年，即1859年，两江总督何桂清委派英籍人李泰国为海关总税务司，驻在上海；以英人德都德为江海海关税务司，并裁撤前美、法两国委派的税务委员。这样一来，中国海关的管理权就由英、美、法三国共管变成了英国独揽。李泰国按照其上海实行的半殖民地化的海关制度，于1859年10月到广州推行海关外籍税务司制度，1860年组建了粤海新关，派税务司管理。1861年1月20日清政府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之后，于24日正式任命李泰国为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从1860年到1863年，又先后在汕头、宁波、福州、镇江、天津、九江、厦门、汉口、烟台等地设立和推行了海关外籍税务司制度。从此，整个中国的海关行政管理权就完全为外国人攫夺了。

我们所称的近代中国海关史，就是指在中国海关系统里实行外籍税务司统治制度为开端的历史，这个历史的全过程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为止。如果从1859年英籍人李泰国任海关总税务司算起，整个半殖民地性质的近代中国海关史竟达九十年之久。